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调整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方案系根据目前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参与公司管理却未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标准偏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其调整的标准是恰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津贴调整的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20年绩效考核奖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出的公司2020年绩效考核奖方案是为对公司干部员工在疫情期间的辛苦付出进行奖励，对2020年绩效考核的特例处理而单独制定奖励发放方案。该方案有利于维持公司核心骨干队伍的稳定，更好地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该项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按《2020年绩效考核奖方案》发放绩效考核奖，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佳 张瑞君 高志勇 郭义彬

2020年7月27日